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敬老院2021年度特困对象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B0172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鸿欣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 4 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0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47
第 6 章 评标办法.....	52
第 7 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3

第1章 投标邀请

鸿欣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委托拟对 成都市青白江区敬老院2021年度特困对象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B0172号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敬老院2021年度特困对象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SCZC510113380301_ 20210005。

预算品目：A07030103普通服装；

预算金额：444198元；

最高限价：444198元；

采购标的：成都市青白江区敬老院2021年度特困对象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城厢、清泉敬老院集中特困人员服装。

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行贿记录；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8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 (2) 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3) 首次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3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提示：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以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仅适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政策详见《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青财政〔2019〕72号）。（供应商可在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专栏查阅文件。）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中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中标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官网（市本级网址：<https://www.cdggzy.com/site/Plus/Info.aspx?infoid=AF99C0CB6F81432D91727ABA91CD7725>）。《青白江区分中心》网址：<https://www.cdggzy.com/qingbaijiang/site/Plus/Info.aspx?infoid=247D4C9252C84EBE9665940C48FBE30A>），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便民路六号十楼

邮 编：6103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699068374

鸿欣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与十里店交汇处中国铁建广场1号楼1306

联系人：江老师

邮编：610000

联系电话：17344397355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地 址：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444198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44198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注：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被移除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②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对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审查。【说明：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经被移除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适用)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本项目全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p>
7.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注：本项目全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p>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p>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本项目全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6.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7.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18.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9.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地址：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邮编：610300。
2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在鸿欣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与十里店交汇处中国铁建广场1号楼1306）领取。 联系电话：028-62316729 0817-2898234
22.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须知	若该项目因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已在本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所投包件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30.	投标报价	1. 报价表中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为普通服装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32.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 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及附件等其他部分约定存

		在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4. 注：本项目的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33.	招标代理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声明；

三、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XX或20XX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20XX年或20XX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缴纳20XX年或20XX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九、承诺函。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下载地址1：前往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网站

(<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XX、XX，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8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保密

-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

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我方对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XX

（二）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 XX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2.2 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选一。（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2019年或2020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原件）；

四、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缴纳2019年或2020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原件）；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3.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

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3.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XXXX	XX 元
2	XX 元
投标报价（报价合计）： <u>XX</u>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说明：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3.3.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制表填写。

3.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采购单位) 的 XXXX(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3.3.8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3.3.9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XXXX；

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XX 月XX 日

第4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要求事项	内容	备注
一、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p> <p>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行贿记录；</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p>(一) 品目名称：服装</p> <p>(二) 数量：详见附件</p> <p>(三) 用途的简要说明：详见附件</p> <p>(四)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含技术文件、图纸、标准、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详见附件</p> <p>(五) 供货范围：成都市青白江区敬老院（城厢中心敬老院、清泉中心敬老院、福洪分院）</p> <p>(六)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详见附件</p> <p>(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有关强制性安全标准。区民政局将从供应商提供的服装中随机抽样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果质量不合格将按标准整改（承诺函）</p> <p>(八)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有关强制性安全标准。</p> <p>(九) 售后服务的要求：（承诺函）</p> <p>“三包”承诺，保证优质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2小时内对采购人反应的保证，并提供1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保证。售后服务保证做到每个部门的每一个人，对服装不合身的进行无条件的返修，直至满意为止。经过两次以上的返修而不满意的，无条件进行重做。</p> <p>(十)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按照甲方要求增添机构标识</p>	<p>1、属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未尽事项，可另附表格式或材料。</p>
三、履约要求	<p>(一) 甲方名称、地址</p> <p>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p> <p>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便民路六号十楼</p> <p>(二) 项目现场：青白江区民政局各敬老院（城厢中心敬老院、清泉中心敬老院、福洪分院）</p> <p>(三)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照合同约定</p> <p>(四) 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约定</p> <p>(五) 响应时间：</p> <p>(六)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按照合同约定</p> <p>(七) 伴随服务</p> <p>(八) 违约责任</p> <p>(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十) 其他未尽事项</p>	

四、其他要求	(一)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是否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其他	
五、评审办法及标准建议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备注
1	春秋装女	54	套	面料：100%聚酯纤维（涤纶） 里料：100%聚酯纤维 裤装：聚酯纤维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2	春秋装男	552	套	面料：100%聚酯纤维（涤纶） 里料：100%聚酯纤维 裤装：聚酯纤维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3	夏装短袖男	552	套	棉麻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4	夏装短袖女	54	套	棉麻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5	冬装棉衣男	276	套	上衣面料：新型聚酯纤维100% 里料：聚酯纤维100% 填充物：聚酯纤维100% 可脱御毛领（人造毛）：10%聚酯纤维 9%腈纶带纽扣 加绒裤装：聚酯纤维，丝绵内胆 内里加绒材质：加厚人造毛绒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6	冬装棉衣女	27	套	<p>上衣面料：100%聚酯纤维 上衣里料：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羽绒棉 可脱御毛领（带纽扣）：（人造毛） 91.9%腈纶 8.1%聚酯纤维 加绒裤装：涤纶棉加绣花，丝绵内胆</p>	
7	春秋装内衣男	552	套	<p>袖长：长袖 里料材质成分：棉100% 面料材质成分：棉100% 面料：纯棉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领型：普通圆领</p>	
8	春秋装内衣女	54	套	<p>袖长：长袖 里料材质成分：棉100% 面料材质成分：棉100% 面料：纯棉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图案：：纯色 领型：普通圆领</p>	
9	内裤男	110 4	条	<p>材质成分：棉95% 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5% 内衣质地：纯棉(棉含量100%)符合GB18401-2010标准</p>	
10	内裤女	108	条	<p>材质成分：棉95% 氨酯弹性纤维(氨纶)5% 内衣质地：纯棉(棉含量100%)符合GB18401-2010标准</p>	
11	袜子厚型男	110 4	双	<p>面料主材质：：100%棉 图案：：纯色 筒高：：长筒 厚薄：：厚</p>	
12	袜子厚型女	108	双	<p>面料主材质：：100%棉 图案：：纯色 筒高：：长筒 厚薄：：厚</p>	

13	男士布鞋	552	双	鞋底采用防滑牛筋底、鞋面为棉布、内里棉质	
14	女士布鞋	54	双	鞋底采用防滑牛筋底、鞋面为棉布、内里棉质 ▲1. 游离和水解的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 ▲2. 耐摩擦色牢度 $\geq 2-3$ 级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 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leq 14.0\text{mm}$	
15	男士凉鞋	276	双	鞋底采用防滑橡胶底、鞋面PU皮、内里材质仿皮 ▲1. 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leq 14.0\text{mm}$ ▲2. 帮带拉出强度 $\geq 80\text{N/cm}$ ▲3. 甲醛含量：直接与脚接触 $\leq 75\text{mg/kg}$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皮毛、皮革 $\leq 30\text{mg/kg}$	
16	女士凉鞋	27	双	鞋底采用防滑橡胶底、鞋面PU皮、内里材质仿皮	
17	男士棉鞋	276	双	鞋底采用防滑吹气底、鞋面为棉布材质、内里人造短毛 ▲1. 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 $\leq 14.0\text{mm}$ ▲2. 耐摩擦色牢度 $\geq 2-3$ 级 ▲3. 耐折性能：折后割口裂口长度 $\leq 20.0\text{mm}$ 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 $\leq 5.0\text{mm}$ 折后新裂纹不应超过3处 ▲4. 游离和水解的甲醛含量：直接与脚接触 $\leq 75\text{mg/kg}$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纺织品 $\leq 20\text{mg/kg}$	

18	女士棉鞋	27	双	鞋底采用防滑吹气底、鞋面为棉布材质、内里人造短毛	
19	夏装长袖男	552	套	100%棉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20	夏装长袖女	54	套	100%棉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21	保暖内衣男	276	套	袖长：长袖 面料材质成分：棉100% 图案：：纯色印花 领型：普通圆领 加绒材质：加厚人造毛绒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22	保暖内衣女	27	套	袖长：长袖 里料材质成分：棉100% 图案：：纯色印花 领型：普通圆领 加绒材质：加厚人造毛绒 符合GB18401-2010标准	
23	马甲男	276	件	面料：100%聚酯纤维（涤纶） 里料：加绒材质，加厚人造毛绒 ▲1.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2. 甲醛含量≤300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湿摩擦色牢度≥2-3	

24	马甲女	27	件	<p>面料：100%聚酯纤维（涤纶） 里料：加绒材质，加厚人造毛绒 符合GB18401-2010标准</p> <p>▲1.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2. 甲醛含量≤300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湿摩擦色牢度≥2-3</p>	
25	毛皮鞋男	276		<p>鞋面：二层牛皮 内里、鞋垫材质：人造长毛绒</p> <p>▲1. 材质：鞋帮面部位二层牛皮</p>	
26	毛皮鞋女	27		<p>鞋面：头层牛皮、纳帕纹 内里、鞋垫材质：人造长毛绒</p> <p>▲1. 材质：鞋帮面部位头层牛皮</p>	
27	夏季拖鞋男	276		PVC材质	
28	夏季拖鞋女	27		PVC材质	

注：1. ▲核心产品：男士棉鞋。签订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 具体制作数量以敬老院内特困老人的实际人数为准，2021年为每位特困老人提供全套服装（包括：春秋装2套/人、夏装长短袖各2套/人、冬装1套/人、春秋衣2套/人、内裤4条/人、厚袜子4双/人、布鞋2双/人、凉鞋1双/人、棉鞋1双/人、保暖内衣1套/人、马甲1件/人、毛皮鞋1双/人、夏季拖鞋1双/人）。非生产厂家，请提供其有效授权。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内进行量体、制作分别需要印制机构名称、电

话号码、图型（以甲方需求为准），并将衣服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联系人，分别移交采购人。衣服移交7日内完成售后服务。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由各中心敬老院以实际发放的服装套数据实结算。

4. 资金拨付方式：服装提供到位，并经专业机构对服装抽检质量检测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金额的95%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支付。

5. 验收方式：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

三、其他要求

1. 服装号型由成交供应商人负责对着装人员进行量体确定，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装合体，如出现不合体等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2. 要求材质相同，服装的颜色、样式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3.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交货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试穿，合体后正式统一交付发放。

4.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对每件产品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包括尺码或号型、衣服成分、使用和洗涤说明、制作时间等。

5. 衣服内标签多制作一个空白标签，用于标记名字。

6. 服装的发放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组织发放到各敬老院。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 【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 【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p>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p> <p>【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p>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p>【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p>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选一。【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19 或 2020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原件。）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19 或 2020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应提供具有良好财务状况的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6.3 综合评分法。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性文件响应部分）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的组成及格式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但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4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带“★”号的内容）。
8	其他	没有以下情况：（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2）应答内容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注：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3$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n_3 为评委人数。

6.5.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依据	说明
1	报价	30	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6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检测项目不全，检测指标不合格或不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号参数每一项不符合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所有商品，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
3	业绩	12	提供以投标产品自本招标月的上月起，近两年年内的销售业绩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12分。	提供近2年的服装销售合同清晰复印件；非服装业绩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要求	12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1. 包括服务机构及队伍响应时间并提供证明材料，2. 方案等）进行比较，完全符合且正偏离采购需求得10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如有一项缺失不得分。	
5	生产能力	8	提供样品清单及其图片资料、及人工配置等进行综合比较，完全符合且正偏离采购需求得8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提供生产样品图片资料
6	环境标志产品	2	认定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2分。非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以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6.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上公告。

6.7 定标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X。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 XXXX XXXX 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